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子女扶養費用之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合併應徵收5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怡婷